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3 年社工實習學生招募公告

標題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3 年社工實習學生招募

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

實習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(632205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)

資格條件／需具備專長：

1.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，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：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合乎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」應考資格之學校系所(含學分班)「學士班」學制或「碩士班」學制之在學學生；或已修習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學科 15 學分以上，且將修習「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」課程之大學院校「學士班」學制或「碩士班」學制之在學學生。
2. 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(須提供證明)，如下：
 - (1) 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(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)：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。
 - (2) 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(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)：司法社會工作、偏差行為發展與矯治、精神醫療、犯罪矯治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實習內容：

1. 實務實習前講習。
2. 監所實務活動見習及協辦。
3. 於合乎專業法規及倫理下進行專業處遇實務見實習。
4. 實習日誌撰寫與實習心得報告。

臨床督導：1. 總督導：本監秘書。2. 專業督導：本監社會工作師。

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學生應請所屬校系以公文函正式向本監提出實習申請，並函附申請學生完整填具之「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、修習課程證明、所屬校系實習實施規定及訂定實習所需相關文書或表格(如實習時數紀錄表、實習評量表、實習協議書等)。
2. 各「實習期間類型」之申請審核程序日期：
 - (1) 「寒假實習」：
申請開始日期：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。
申請截止日期：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：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。
 - (2) 「暑假實習」：
申請開始日期：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起。
申請截止日期：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：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。
 - (3) 「上半年學期實習」：

申請開始日期：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。

申請截止日期：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：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。

(4) 「下半年學期實習」：

申請開始日期：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。

申請截止日期：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：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。

(5) 「彈性時間(方案)實習」：

實習期間需屆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之間。

大學院校與本監先行討論協議需於實習起始日二個月前開始進行。

開始申請開始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半月前。

申請截止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月前。
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實習起始日半個月前。

錄取標準：

1.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113 年僅招收一期，其「實習期間類型」之申請審核程序日期為上述「申請程序」第 2 點，以校系公文來函時間(以郵戳或電子分文日期為憑)優先者予以錄取。
2. 同一「實習類型期間」(除「彈性時間(方案)實習」外)，若遇相同申請實習起訖日期最多可錄取 2 名學生(「彈性時間(方案)實習」員額以依與各校之協議辦理)。同一「實習類型期間」申請名額超額者以修習司法相關課程(本監認定司法心理學相關領域課程)數量較多者優先錄取。

截止日期：詳見「申請程序」第 2 點中各「實習期間類型」之申請截止日期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其他細節請參閱「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113 年申請實習計畫」(如附件二)。
2. 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。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，交通往返、保險及食宿等費用請由學生自理。
3. 實習期間需嚴格遵守本監戒護、防疫等相關規定。

聯絡資訊：若有任何疑問請洽：林慧婷社會工作師 (05) 6339660#509。